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尔兰政府 经济、工业、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尔兰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间经济、工业、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发展，并注意到欧洲经济共同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议定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工业、科学和技术合作，并为迅速扩大这种合作的实施方式创造有利条件。双方应遵照各自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规章，并考虑到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努力促进两国经济关系的协调发展。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两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有关组织采取主动行动和措施，开展在经济、工业、农业、科学和技术等方面的多

种形式的互利合作，并对两国公司、企业和其他有关组织间的业务交往和签订对双方有益的项目协议及其实施提供便利。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扩大下列领域内的经济合作和关系：

农业、畜牧业、渔业、食品及饮料加工、电子和计算机软件、消费品、电信、冶金工业、发电、煤炭工业、石油及天然气工业、石油化工工业、化学工业、医疗设备及医药、建筑及工程管理、航空公司和机场服务、航天工业、海运、教育、旅游、培训、环境保护研究和服务业，以及缔约双方商定的其他领域。

### 第 四 条

在遵照各自国家现行法律和规章的条件下，本协定范围内的合作具体包括下列形式：

- 新建工业联合企业、现有工厂的改造与扩建；
- 某些机械设备和其他制成品的生产合作；
- 在机械设备和其他双方均感兴趣的部门进行实际项目合作；
- 工业技术及工农业加工方面的许可证、专利权及产权的购买和出售；
- 交换科技资料 and 情报，组织咨询、研讨会和会议，以及联合研究与开发；
- 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生产，转让专有技术，技术改进和培训。

### 第 五 条

有关经济、工业、科学、技术和农业具体合作项目的条件应由两国有关部门、公司、企业和其他有关组织，根据各自国家现行法律和规章商定。合同应在正常商业条件下达成。

## 第 六 条

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有关货物、劳务及其他交易，应由交易双方按照各自国家现行法律和规章使用人民币、爱尔兰镑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

##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两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有关组织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交易会及展览会，并以促进实现本协定目标为目的，为举办这种交易会 and 展览会提供便利。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进科学技术合作，包括为两国的有关部门、公司、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之间转让现代技术和专有技术提供便利。

##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应以实现本协定目标为目的，为经济代表团、考察团组以及专家的互访提供便利。

## 第 十 条

为了实现本协定的目标，缔约双方将建立一个由双方政府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1) 协调两国间有关经济、工业、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活动；
- (2) 检查并监督本协定的实施，审查为保证其实施的相宜措施；
- (3) 探讨并提出有利于发展经济、工业、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建议；
- (4) 研究在本协定实施中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解决办法。

混合委员会通常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也可在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举行。混委会会议将轮流在北京和都柏林召开。

###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在不损害本协议基本目标的情况下，保留就其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进行磋商的权利。

### 第 十 二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此后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将终止本协议的意愿书面通知对方，则本协议将自动逐年顺延，继续有效，直至缔约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的意愿。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将于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效力。

签约人由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议并漆封。

本协议于一九八六年五月八日在都柏林签订，正本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郑拓彬

(签字)

爱尔兰政府

代 表

迈克尔·努南

(签字)